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ii) Aquila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i) Aquila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過往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4月底前寄發予Aquila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通函將於取得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Aquila股東。目前預計通函將於2024年6月中旬之前寄發予Aquila股東，而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6月底之前召開。倘通函寄發日期有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Aquila將發佈公告以向Aquila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延長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業務合併協議項下達成或（倘准許）豁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可經Aquila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且鑒於上文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時間，於2024年4月30日，Aquila及目標公司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再延長三個月至2024年9月30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